

# 连云港埃纳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方坩埚用石英料项目 (一期年产 2.5 万吨方坩埚用石英料生产线)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埃纳硅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一期年产 2.5 万吨方坩埚用石英料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埃纳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掌强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 10334m<sup>2</sup>，投资 3000 万元建成一期年产 2.5 万吨熔融石英砂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管道磨、球磨机、磁选机等设备，建设其他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埃纳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方坩埚用石英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1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7090102）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目前企业仅建成一期工程，故采取分步验收方式对年产 2.5 万吨方坩埚用石英料生产线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生产线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

投资的 1.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埃纳硅业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5 万吨方坩埚用石英料生产线的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连云港埃纳硅业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原环评破碎工段为人工破碎，且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洒水降尘、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破碎工段为机械破碎，因此新增除杂破碎机 2 台，破碎除杂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H1）高空排放。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清运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破碎、筛选、筛分、磁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破碎除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H1）排放；研磨、筛分、磁选工序（2 条研磨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H2、H3）排放；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H4）排放。

项目未被集气罩捕集的颗粒物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破碎机、管道磨、球磨机、振动筛、分级机、引风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不合格石英原料、不合格石英砂、含铁杂质、布袋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不合格石英原料、含铁杂质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石英砂、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废气：破碎除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8\sim 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51\sim 0.031\text{kg}/\text{h}$ ；1#研磨、筛分、磁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6\sim 1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1\sim 0.048\text{kg}/\text{h}$ ；2#研磨、筛分、磁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8\sim 10.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81\sim 0.0329\text{kg}/\text{h}$ ；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0\sim 5.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57\sim 0.0205\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石英粉尘）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127\sim 0.23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0\text{mg}/\text{m}^3$ ）。

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2.9\sim 54.9\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石英原料、含铁杂质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石英砂、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埃纳硅业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5 万吨方坩埚用石英料生产线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途径，验收小组同意连云港埃纳硅业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5 万吨方坩埚用石英料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3、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 年 10 月 27 日